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治理机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控制等主要业务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力，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出任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建立了与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内部各管理部门责任明确、权责清晰。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

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2、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了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员工关系等业务操作，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科学有效的用人机制和薪酬体系，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积极推进自主创新和进步，确立“为客户提供最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的企业使命，树立“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公司将紧紧围绕企业的核心战略和核心竞争力，以创新经营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企业素质、增强核心竞争力、丰富企业产品线为主要任务，与员工共同发展、共享利益，为实现公司的使命与愿景而努力。

（三）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自身职能收集信息，每月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当期数据信息，并且提供综合性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依据。公司管理层持续把握产品结构调整方向和产品质量、价格定位，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在增加现金流量、加速资金周转、有效控制成本等方面严格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风险。

（四）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在改进和完善内部环境控制的同时，还对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定管理制度，并实施相应的控制，保证公司有序、稳定的经营。

1、资金管理

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规范资金业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明确了货币资金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及安全性的原则。

2、采购管理

为促进公司合理采购，满足经营生产需要，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流程，对采购业务从申请、审批、询价、签订合同、验收入库、付款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控制成本，做到物料采购与生产计划紧密结合，避免过量采购造成积压；对公司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规定了不同类型供应商的选择、认证、定期评价行为，通过质量、价格、服务等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公司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合理选择和调整。公司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3、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仓库、存货盘点清查等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的管理制度，并通过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严格按照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执行运作。公司规范存货管理流程，健全存货及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日常保管、退换货及处理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公司重视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断规范固定资产验收、保管、折旧、投保、维修、处理程序。公司加强无形资产取得、验收、使用、控制，加强对专利、专有技术等管理，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作用。

4、销售管理

公司对销售定价、订立销售合同、发货及客户结算、应收账款及坏账等各个环节的业务流程做出了明确指引及规定，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对销售环节的发货、安装、结算、收款以及应收账款管理做了相应的规定。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公司重视客户服务质量，通过流程梳理及作业指导及时响应客户提出的问题，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不断加强品牌建设与管理服务，提升在市场上的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

5、研究与开发

公司根据战略布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科学制定研发计划，积极开发和利用新技术，实现产品开发转换，但同时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加强研发项目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和有效利用，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

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6、生产管理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公司针对每个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岗位工作流程。每月由主管对本部门员工的工作情况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公司还鼓励员工积极创新和提出改进措施，促进工作及生产效率全面提升，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企业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7、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

为了加强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防范风险，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明确了投资的原则，建立了比较科学的对内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公司股东、董事会、总经理是投资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进行审批及监督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公司财务部对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进行跟踪监管，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上，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严格管理和控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正确完整的识别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9、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10、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杜绝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构建了完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针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职责分工、信息传递、登记、存档、保密举措及责任追究机制等关键要素，均予以明确且详尽的规定。公司相关人员和部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严控知情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严格遵守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知情人能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1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实施了一系列高效的管理与控制措施，涵盖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多个层面。具体措施包括向各子公司派遣高级及关键管理岗位人员，严格审批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与资金调度事项，并定期召开管理会议以确保有效监管。通过这些举措，我们建立起了对子公司的稳固控制机制。各子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遵循公司的总体管理策略，恪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向公司指定的负责人汇报重大业务动态、财务变动及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持续推动内部运营的规范化，致力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12、募集资金使用控制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等进行明确规定，建立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募投资金的规范使用，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范或发现合并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①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②公司内部控制无效；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识别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④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水平、但仍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②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④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⑤企业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⑥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